

# 刑事证人证言规则

XINGSHI

ZHENGREN ZHENGYAN

GUIZE

中国检察出版社

张月满·著



# 刑事证人证言规则

张月满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证人证言规则/张月满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9

ISBN 7-80185-288-5

I. 刑… II. 张… III. 刑事诉讼-证人-研究-中国 IV. D925.2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9974 号

## 刑事证人证言规则

张月满 著

---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http://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mailto: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6.875 印张

字 数: 187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9 月第一版 2004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288-5/D·1269

定 价: 15.00 元

---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目 录

|                               |       |
|-------------------------------|-------|
| 引言 .....                      | ( 1 ) |
| 第一章 刑事证人证言规则的理论基础 .....       | ( 3 ) |
| 第一节 刑事证人证言规则的基本理念 .....       | ( 4 ) |
| 第二节 刑事证人证言规则的理论基础 .....       | ( 9 ) |
| 第二章 刑事证人证言规则概述 .....          | (40)  |
| 第一节 刑事证据规则的涵义及分类 .....        | (40)  |
| 第二节 刑事证人证言规则概述 .....          | (48)  |
| 第三章 与刑事证人证言有关的外国主要证据规则 .....  | (52)  |
| 第一节 免证规则 .....                | (52)  |
| 第二节 关联性规则 .....               | (59)  |
| 第三节 传闻规则 .....                | (66)  |
| 第四节 违法证据排除规则 .....            | (72)  |
| 第五节 意见规则 .....                | (78)  |
| 第六节 补强证据规则 .....              | (84)  |
| 第七节 交叉询问规则 .....              | (86)  |
| 第八节 直接、言词原则 .....             | (93)  |
| 第四章 我国刑事证人证言规则现状 .....        | (99)  |
| 第一节 证人资格 .....                | (99)  |
| 第二节 证人义务 .....                | (102) |
| 第三节 证人证言的审查判断 .....           | (106) |
| 第四节 各地司法机关的不同规定 .....         | (107) |
| 第五章 建立和完善我国刑事证人证言规则的必要性 ..... | (108) |

## ► 刑事证人证言规则

|      |                                |       |
|------|--------------------------------|-------|
| 第一节  | 净化证人作证环境·····                  | (108) |
| 第二节  | 适应证人证言本身的固有属性·····             | (115) |
| 第三节  | 实现刑事诉讼价值·····                  | (125) |
| 第四节  | 指导司法改革和提高司法人员素质·····           | (131) |
| 第六章  | 建立和完善我国刑事证人证言规则的要求·····        | (134) |
| 第一节  | 建立和完善我国刑事证人证言规则应坚持的原<br>则····· | (134) |
| 第二节  | 建立和完善我国刑事证人证言规则应注意的问<br>题····· | (136) |
| 第七章  | 建立和完善我国刑事证人证言的取证规则·····        | (138) |
| 第一节  | 证人必须履行作证义务规则·····              | (138) |
| 第二节  | 免证规则·····                      | (143) |
| 第三节  | 询问规则·····                      | (146) |
| 第八章  | 建立和完善我国刑事证人证言的采证规则·····        | (150) |
| 第一节  | 相关性规则·····                     | (150) |
| 第二节  | 传闻证言规则·····                    | (163) |
| 第三节  | 非法证言排除规则·····                  | (164) |
| 第四节  | 意见证言规则·····                    | (170) |
| 第九章  | 建立和完善我国刑事证人证言的查证规则·····        | (174) |
| 第一节  | 直接查证和言词查证规则·····               | (174) |
| 第二节  | 证人出庭作证规则·····                  | (176) |
| 第三节  | 交叉询问规则·····                    | (186) |
| 第十章  | 建立和完善我国刑事证人证言的认证规则·····        | (191) |
| 第一节  | 优先证言规则·····                    | (191) |
| 第二节  | 补强证言规则·····                    | (193) |
| 第十一章 | 建立和完善我国刑事证人证言规则的程序性<br>规则····· | (195) |
| 第一节  | 建立和完善程序性规则的必要性及原则考虑·····       | (195) |
| 第二节  | 应建立的程序性规则·····                 | (196) |

|            |       |
|------------|-------|
| 结束语 .....  | (206) |
| 参考文献 ..... | (207) |
| 后记 .....   | (210) |

# 引 言

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是刑事诉讼活动的关键环节，证据在刑事诉讼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现代法治国家的一个重要的标志就是行政和司法活动的程序化，而司法活动的程序规则就是围绕收集、审查、采纳证据而进行的一系列活动。证人证言由于它的特殊属性，又在证据制度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刑事证据制度中占有特殊的地位。由此，一直受到西方国家立法、司法及法学研究的关注，形成了相当完善的证人证言规则，如直接言词规则、传闻证据规则、意见证据规则等。

刑事证据规则作为刑事诉讼活动所应遵守的重要规则之一，至少具有两方面的作用：“一是在诉讼活动中规范诉讼各方的取证和举证行为；二是在根据证据认定事实时限制对证据的自由取舍。”<sup>①</sup>而证人证言是我国刑事诉讼中运用最普遍的法定证据之一。证人证言规则是司法实践中操作证人证言这种证据的准则，围绕着证人证言而形成的刑事证人证言规则应具有科学性：法律规定明确、可操作性强，便于执法和守法；能充分实现法律的实际效果，最大限度地发挥证人证言制度本身应有的作用；利于刑事诉讼法确定的审判模式和司法公正的真正实现。虽然1996年我国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重大的修改，有关证人证言规则却无实质性的改变，现行刑事证人证言规则尚难以达到上述要求。这主

---

① 龙宗智《相对合理主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43页。

要是因为我国长期存在着“重实体、轻程序”的传统法律意识，诉讼法的立法、司法和法学研究较为薄弱，对证据规则缺乏必要的重视，从立法上进一步完善仍显得十分必要；同时，由于理论及立法上的不重视，在司法实践中也出现了种种问题，证人证言的司法实践状况也表明，缺少规则的运用是不利于实现刑事诉讼法的任务、目的和价值的。

笔者认为，在全球一体化的发展趋势下，建立和完善我国的刑事证人证言规则应在科学的理念与理论的指导下，立足于我国的实际情况，科学地借鉴国外业已形成的相关成果。因为诉讼制度有其本身的规律性，虽然由于各国的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各方面都会影响到制度的形成和贯彻，但诉讼制度本身的规律性却并不受其“姓资”还是“姓社”的影响。本书立足于刑事证人证言规则的理念基础，拟从研究国外主要国家刑事证人证言规则入手，在利益权衡的基础上对我国有关刑事证人证言的理论加以取舍，同时注意到规则的整体性及其相互联系，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角度，对我国刑事证人证言规则构建的必要性作了较为全面的探讨分析，从取证、采证、查证、认证等运用证据的主要环节方面对刑事证人证言规则的系统构建作出设想，并以条文形式对每一规则的内容作了概括，以期对完善我国刑事证人证言制度尽微薄之力。



## 第一章

# 刑事证人证言规则的理论基础

研究法律规则赖以建立的理念或理论非常必要，它有利于人们对法律的正确理解。诉讼理论在整个诉讼法学中居于核心地位。诉讼理论是主客观的统一体，从联系的角度看，任何一个国家的刑事诉讼法的建立都是基于一定的理论，在刑事诉讼中或以显性的方式表现为原则、制度、原理等；或以隐性的方式将理论的内涵贯于刑事诉讼的具体规则中。理解和掌握这些理论的涵义和要求，利于人们对诉讼理论的正确理解。而正确理解法律对于司法人员来说，就意味着为正确司法提供了保障，它指导司法人员正确执法，避免因对法律所隐含的理论的不理解而歪曲法律的实质内涵，造成司法二元化的现象。正确理解法律对于广大的公民来说，则意味着能更好地按照法律的要求去自觉守法。另外，研究诉讼的理论可为刑事诉讼法的完善和修改及各地的司法改革提供理论支撑。理论与实践是相互促进的关系，这在法律学科表现得尤为明显。诉讼理论来源于诉讼实践，而反过来又对诉讼实践具有指导作用。刑事诉讼理论是诉讼实践中总结出来的，理应服务于刑事诉讼的司法实践。相应地，我国刑事证人证言规则的建立和完善，也需要正确的诉讼理论作为指导。我国的刑事诉讼实践也表明，缺失理论的指导在立法及司法方面都会存在诸多弊端。如我国1996年刑事审判模式的改革，汲取了当事人主义的合理因素，但缺乏当事人主义理论的全面指导，从其实际效果上

看，并不理想。又如，我国刑事诉讼司法实践中的“司法二元化”现象，即“纸面上的法”与“行动中的法”严重背离的现象，与实践中缺失诉讼理论的指导不无干系。所以研究诉讼理论无疑也具有十分重要的实践意义。

## 第一节 刑事证人证言规则的基本理念

理念，主要指一种完美的或指导性的观念形态。刑事诉讼理念也是在这一意义上使用的。<sup>①</sup> 刑事诉讼法作为追究犯罪、证实犯罪的诉讼程序的规范，其制度或原则、方法、步骤的确立，都应以一定的理念为基础。理念是立法、司法及法学研究的指导观念和理论支持。是我们建立和完善法律制度及实践活动中需要遵循和体现的价值追求，也是我们衡量某一刑事诉讼制度是否科学合理的基本尺度。可以说，刑事诉讼是解决社会冲突、匡扶社会正义的最有效机制，而正义理念则是刑事诉讼法设立与不断完善的完美的观念形态。刑事证人证言规则作为刑事诉讼制度之一，其基本理念与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念应该是一致的，即正义理念。

正义理念是我国刑事证人证言规则建立和完善的完美的观念形态。概括讲，正义理念包括实体正义理念和程序正义理念。

刑事诉讼中的实体正义理念是通过刑事诉讼过程而实现的，是以诉讼结果来彰显的，它是一种结果正义。那么，什么是结果正义呢？我国学者对结果正义一般理解为实体真实，即判决的客观和准确。具体来说，实施犯罪行为的人被判决有罪；无辜的人不受定罪；有罪的人得到与其罪行相当的惩罚。但这仅仅是结果正义的一项要求。有学者认为除此之外还有三项标准要求：裁判结果形式主义标准，即裁判结果要同等案件同等对待，不同案件

---

<sup>①</sup> 宋英辉主编《刑事诉讼原理》，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4页。

区别对待；裁判结果必须在严格适用法律规则与适当行使自由裁量权之间保持平衡；裁判结果必须在个人正义和社会目标之间保持平衡，即兼顾刑罚的个人正义目标和刑罚的社会效果。<sup>①</sup>在这四项标准中，确定案件的事实，即判决的客观准确显然是其他三项标准的前提条件，而科学的证人证言规则对查明案件事实、准确、客观地判决是非常重要的。

科学、完善的证人证言规则会促使证人如实作证，证人作证对查明案件事实的重要性是由证人证言的特点决定的。证人证言作为言词证据，具有双重性质。首先，大多数证人证言作为直接证据，可以较为全面地反映案件事实，相对于物证、书证等实物证据需要其他证据佐证并进行推定才能证明案件事实来说，其优越性显而易见。况且，在一些案件中，如侮辱、诽谤、强奸等案件中，证人证言是最普遍的旁证，除此之外，其他旁证难以形成。其次，我们知道，由于各种主客观原因，收集到案的证据都存在着真、假两种可能性，都需要对其进行审查判断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审查判断证据是用证的关键环节，证据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案件处理的正义性。而证人证言由于可以通过交叉询问等方式进行逻辑检验，其他证据则在辨别真假方面存在很大困难。基于对证人证言的特性认识，西方国家，尤其是实行陪审团制度的英美国家，证人证言是应用最广也是最具有说服力的证据。我国司法实践中，刑事诉讼中证人证言的应用也是非常普遍的，但主要反映为在侦查过程中的取证，而在审判中则一般用书面证言的形式体现出来。以书面证言代替证人出庭作证，虽然也可以发挥一定的证明作用，但难以避免证人证言自身存在虚伪的可能性，对于查明案件事实，获得正义的结果是不利的。所以证人出庭作证更有利于正义理念的实现。建立和完善能够促使证人出庭

---

<sup>①</sup> 陈瑞华《刑事审判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79—83页。

作证的证人证言规则，对实体正义这一基本理念的实现意义非凡。

刑事诉讼中的程序正义理念是刑事诉讼程序在具体运作过程中所要实现的目标。程序正义的理念是以发生发达于英国法并为美国法所继承的“正当程序”思想为背景而形成和展开的。程序正义的理念是刑事诉讼法基本理念之一的观点现已被广泛接受。如日本知名学者平野龙一认为：“法律的正当程序，比起真实的发现这一结果，重视其认定的过程。”<sup>①</sup>我国台湾学者黄东熊明确指出：“刑事诉讼法所期求者，乃有实体面之正义与程序面之正义。实体面之正义，乃以进行刑事诉讼为手段而求实现，而程序面之正义，则在刑事诉讼之过程本身求实现。”<sup>②</sup>

那么，什么是程序正义呢？这就涉及程序正义的评价标准问题。根据西方学者的传统观点，判断法律程序公正与否有两项标准：一为“自然正义”原则；二为“正当法律程序”原则。

“自然正义”是较古老的程序公正标准，它有两个基本的要求：一是任何人不得做自己案件的法官，即法官在审判中不得偏私而应保持中立；二是应当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即法官要给予诉讼各方充分陈述自己意见的机会，并平等对待各方的意见。美国学者戈尔丁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关于程序自身公正性的9项标准：<sup>③</sup>（1）与自身有关的人不应该是法官；（2）结果中不应含有纠纷解决者个人的利益；（3）纠纷解决者不应有支持或反对某一方的偏见；（4）对各方当事人的诉讼都应给予公平的关注；（5）纠纷解决者应听取双方的论据和证据；（6）纠纷解决者应只

---

① 转引自宋英辉《刑事诉讼目的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51页。

② 黄东熊《刑事诉讼法论》，台湾三民书局1987年版，第4页。

③ （美）戈尔丁著、齐海滨译《法律哲学》，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240—241页。

在一方在场的情况下听取另一方意见；(7) 各方当事人都应得到公平机会来对另一方提出的论据和证据作出反应；(8) 解决的诸项条件应以理性推理为依据；(9) 推理应论及所提出的所有论据和证据。

“正当法律程序”是美国联邦宪法所确立的一项基本原则。该法第5条修正案规定：“非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第14条修正案对各州提出了同样的要求。根据美国学者和联邦最高法院的解释，正当法律程序可分为实体性正当程序和程序性正当程序。前者要求任何一项涉及可能剥夺公民生命、自由、和财产的法律应符合公平、正义等基本要求，后者则要求用来解决利益争端的程序必须是合理公正的。具体而言，只要坚持了美国联邦宪法第1—10条修正案中所包含的程序保障要求，如确保被告人获得律师的有效帮助，获得提出本方证据和向对方证人提出质证的机会等，则实现了程序公正。

近年来，“消极正义理论”则提出了有关最低限度程序公正标准的观念。认为没有人能够客观地和确定地知道什么是正义，正义也无法得到合理的证明。<sup>①</sup>但是人们能够对程序不公正的情况产生感性和直观的判断，因此，我们可以通过对非正义感的分析而得出一些最低限度程序公正标准。我国有学者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六项最低限度程序公正标准，即<sup>②</sup>：(1) 程序参与原则，指的是受刑事裁判直接影响的人应充分而富有意义地参与裁判制作过程；(2) 中立原则，指裁判者应在控辩双方之间保持中立；(3) 程序对等原则，即控辩双方应受到平等对待；(4) 程序理性原则，即审判程序的运作应符合合理性的要求；(5) 程序自治原

---

① 转引自陈瑞华《刑事审判原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58页。

② 陈瑞华《刑事审判原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60—73页。

则，指法官的裁判应从法庭审判过程中形成；(6) 程序及时和终结原则，即程序应当及时地产生裁判结果，并使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得到最终的确定。

刑事证人证言规则作为刑事诉讼程序的一部分，对程序正义理念的实现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尤其表现在以下方面：首先，证人出庭作证规则使控辩双方充分地参与诉讼。证人出庭作证使法官在控辩双方在场的情况下直接与证据接触，控辩双方所提出的证人均必须出庭并以言词陈述的方式提供证言，控辩双方均有机会向对方的证人进行质证，进行实质意义上的攻击和防御活动。这样控辩双方都积极主动地参与到诉讼中去，并通过自己的诉讼活动对法庭的裁判产生积极的影响和制约。其次，它使控辩双方得到平等的对待。在刑事诉讼中，举证责任由控方承担，被告人、犯罪嫌疑人除个别案件外，一般不负证明责任。这样，法庭上提交的证据（包括证人证言）往往是控诉方的证据，如果证人不出庭，便剥夺了辩护方的质证权，使得辩护方的最主要的诉讼权利即辩护权难以得到充分地行使，导致控辩双方力量对抗的失衡，造成程序的非正义状态。因为“正义不仅应当得到实现，而且还应该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得以实现”。而证人出庭作证规则能够保证证人的到庭，使辩护方的权利得以充分行使，并且使质证过程以控辩双方以及社会公众看得见的方式呈现出来，使大家确信控辩双方受到了平等、公正的对待。再次，它使控辩双方，尤其是辩护方有机会获知形成裁判的理由和根据，从而更能从心理上接受裁判结果。正因为裁判是由控辩双方积极参与诉讼而形成的，并且确信自己获得了平等的对待，控辩双方更容易接受这一裁判，而不论该裁判在实体上是否公正。同时也使社会公众对诉讼程序以及裁判感到满意，增加了裁判的公信力及程序的公正性。

刑事证人证言规则体现正义理念，如非法证言的排除规则。非法取得的证人证言虚假性大，其原因在于：首先，非法取得证

人证言的行为，违背了取证行为的自然规律。因为，合法的取证行为并非闭门造车规定出来的，而是反映了一定的自然规律。如法律为何规定询问证人应当个别进行而不应开大会或以座谈会的方式进行，就是尊重了询问行为的自然规律，使证人在无所顾忌的氛围中陈述，增强证人证言的真实性，违背法律规定就违背了这一行为的自然规律。其次，非法取证行为易导致虚假证据，而虚假证据在诉讼中的使用会损害实体公正，同时非法取证行为本身就是对程序公正的破坏。所以，公正是确立非法证人证言排除规则的理念基础。总之，刑事证人证言规则的建立和完善应以正义理念为基础，它的贯彻执行又会促进正义理念的实现，并进一步加强刑事诉讼中的正义理念。

## 第二节 刑事证人证言规则的理论基础

在正义理念的基础上，加强刑事证人证言规则理论的研究具有实践意义和现实意义，可以为刑事证人证言规则的建立和完善提供理论支撑。笔者认为，刑事证人证言规则的建立与完善需要理论的指导，主要应基于以下诉讼理论：

### 一、刑事诉讼构造

刑事诉讼构造是由一定的诉讼目的所决定的，并由主要诉讼程序和证据规则中的诉讼基本方式所体现的各基本要素之间的诉讼地位和相互关系构成。合理的诉讼构造对于明确我国刑事程序（包括刑事证人证言规则）完善的方向、实现刑事诉讼目的、实现正义的理念，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一）刑事诉讼构造的理念与原则

科学合理的刑事诉讼构造，必然建立在一定的诉讼理念与原则的基础之上。综观世界上法治较健全的国家的刑事诉讼构造，无不以下列三项理念与原则作为建构的基础：

其一，控审分离。控诉、审判分离是调整控诉职能与审判职能关系的一项重要原则。控诉与审判分离原则的基本要求是控诉与审判职能分离，控诉与审判职能分别由不同主体承担；未经起诉机关或个人起诉的事项，审判机关不得审判，审判机关审判的范围受起诉的制约。从未审判机关审判的范围受起诉制约这个意义上讲，该原则又体现为不告不理。控审分离原则也体现在联合国有关文件或其他国际性文件之中。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规定，在判定对任何人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或确定他在一件诉讼案件中的权利和义务时，人人有资格由一个独立的、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这里的法庭就是以控审分离原则为前提的，否则谈不上“独立”、“无偏倚”的法庭。控审分离实质是追求有利于实现刑事诉讼目的的控审之间的权力分工与制约，是保持刑事诉讼中控诉与辩护平衡的基础，使辩护与控诉平等对抗，利于正义理念的实现。

其二，裁判者中立。裁判者中立，要求审判职能在诉讼中应当保持中立性。即法院作为居间裁判者，在刑事诉讼构造中，相对于控诉一方或辩护一方的活动各自具有明显的倾向性，应当保持中立，冷静地观察、客观地分析，依据事实和法律对争议事项作出理性的裁判。裁判者中立是正义理念和司法独立原则的必然要求。当今世界，许多国家的宪法确立了司法独立原则，并为法官独立审判案件提供了一系列周密的保障措施。此外，联合国的一些文件确认了法官独立作为司法独立的标准并呼吁各国为法官独立提供保障。《世界人权宣言》第10条规定：“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利由一个独立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1项规定：“在判定对任何人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或确定他在一件诉讼中的权利义务时，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裁判者中立的观念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



共识。

其三，控辩平等对抗。控诉与辩护是刑事诉讼中相互对立的两种诉讼职能。控诉是辩护的前提。诉讼的客观、公正要求科学、合理的诉讼程序，而科学、合理的诉讼程序要求控辩双方在形式上应保持平等对抗的格局。否则，案件的公正性就难以保证。在刑事诉讼中，控诉职能往往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并由掌握各种必需手段的国家机关来行使，而辩护职能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行使，况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大多被羁押在一定场所，人身自由受到限制，其力量显然不及控诉方。因此，要取得与控诉方相对应的地位，必须加强其诉讼能力。这就要做到：首先，确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主体地位；其次，赋予其与诉讼主体地位相当的诉讼权利，并与控诉方的诉讼权利相对应，使之与控诉方形成形式上的平等，以维护诉讼构造的平衡；再次，建立和完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救济机制，以确保控辩双方的真正平衡。

## （二）刑事诉讼构造的模式

刑事诉讼构造是对刑事诉讼程序的一种静态描述，是一国刑事诉讼制度最直接、最具体也是最全面的体现。不同类型的刑事诉讼制度往往有着不同模式的诉讼结构。因而，对刑事诉讼结构进行分析，对不同模式的刑事诉讼结构进行比较研究，就具有重要意义。通过这种研究分析，可以对我国刑事诉讼构造的不断完善产生启示甚而指导的作用，并进而推动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有关刑事诉讼结构模式的主要理论在刑事诉讼结构这一问题的研究上，国内外的学者提出了许多理论观点，划分了不同的模式。如美国学者帕卡的“犯罪控制模式与正当程序模式”理论，格里费斯的“争斗模式与家庭模式”学说，戈德斯坦的“弹劾模式与纠问模式”理论，国内学者提出的“两重结构理论”以及影响最为深远的为国内外学者所普遍认可的“当事人主义模式与职权主义模式”理论。下面仅对其中影响较大、意义也最为